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7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生命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 計畫依據

- (一) 107 年 3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31892900 號函。
- (二) 臺北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二. 計畫目的

- (一) 培養積極健康、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提供學生創作舞台，建立正確人生觀。
- (二) 探索生命內涵，瞭解生命意義，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 (三) 分享生活經驗，發展生命潛能，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 (三) 協辦機關：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四.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五. 辦理方式

- (一) 徵文內容（請就下列主題擇一，進行創作）

1. 鼓勵學生回顧自己成長歷程或訪談他人生命故事，透過文字書寫，感受周遭有價值的生活片段：舉凡值得感激的事件與人物、令人難忘的努力過程與成果、啟發人生體悟的經驗等等。
2. 鼓勵學生思考在人生成長的歷程中，難免經歷瓶頸與挫折，有時書上或一個人的一句話就可能為我們帶來重新面對或堅持下去的力量，請將這樣的歷程和對你的影響記錄下來。

- (二) 作品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參賽之學生應依規格完成寫作作品，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不接受手寫稿。
 2. 撰寫閱讀心得內容，字數以 1000 字~1,500 字為限。
 3.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亦不可一稿多投(校內刊物除外)，違反規定經查出，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所得獎狀、禮券。
 4.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5. 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6. 所繳交之比賽資料，承辦單位恕不發還，請自存備份。
- (三) 收件期限及地點：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止，電子檔及紙本一併送交輔導室輔導組，若有逾期，不得列入參賽。
 - (四) 評審原則
 1. 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
 2. 內容 50%：以能充分表達原作品主題，並抒己見與原作品相互輝映，彰顯生命教育宗旨為原則。

3. 文辭 30%：文章流暢及表達。

4. 結構 20%：佈局巧思及創意。

(五) 獎勵方式

1. 校內初賽：錄取特優 5 篇，獲獎者頒贈獎狀及禮券 200 元，並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決賽。

2. 臺北市決賽：錄取特優 5 篇、優等 5 篇、佳作 10 篇及入選若干，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發表使用之權利，視需要編輯成冊提供本市所有國中師生欣賞。獲獎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與獎金，特優每名 1000 元、優等 700 元、佳作 300 元及入選 100 元。

六.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預估需禮卷 1,000 元，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參賽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臺北市 107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故事徵文比賽

- 一、標題(請自行命名)：
- 二、內文(以 1,000~1,500 字為限)